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
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新桥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受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我中心实行“三一两全”工作模式和“全区通办、中午照办、全年无休”的5+2工作制，创新实现“服务项目下沉，方便居民办事”，以“亲和、便捷、透明”为服务宗旨。主要负责本地区社会保障事务、各类帮困扶贫、退伍军人各项事宜、本地区和外来劳动力管理、负责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支付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45.86	本年支出合计	824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4.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5.72
总计	8910.65	总计	891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45.86	8244.93					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5.24	8204.31					0.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54.76	8153.83					0.9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9.73	19.7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35.03	8134.1					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8	5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	2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	2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44.93	8182.54	6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31	8141.92	62.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53.83	8091.44	62.39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9.73		19.7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34.1	8091.44	4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8	5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	2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	2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31	8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7	19.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5	20.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44.93	本年支出合计	8244.93	824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97	248.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493.90	总计	8493.90	849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31	8141.92	62.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53.83	8091.44	62.39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9.73		19.7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34.1	8091.44	4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8	5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	2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	2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合计		8244.93	8182.54	6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
30101	基本工资	22.00	30201	办公费	21.07
30102	津贴补贴	134.64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4.83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4	30207	邮电费	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0	30211	差旅费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9.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68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01.35			公用经费合计	81.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仍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作下述说明：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仍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作下述说明：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910.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83.26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24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44.93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4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2.54 万元，占 99.24%；项目支出 62.39 万元，占 0.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8244.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52.94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81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04.31 万元，占 99.51%；卫生健康支出（类）19.87 万元，占 0.24%；住房保障支出（类）20.75 万元，占 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3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 829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4.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主要用于：员工医疗保障金。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主要用于：员工住房保障金。年初预算为 2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0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险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公用经费 8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3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39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3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39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3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39 万元，平均得分 94.39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7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71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无事业收入的单位保留事业收入的名词解释，但不列举主要内容，下同）。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